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1-210286-XBZB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27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8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照明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1-210286-XBZB（采购计划书编号：TYZC2024-G1-00198）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预算总金额：¥5884783.07 元，其中 1 分标：¥2815743.36 元，2 分标：¥1143893.74 元，3 分标：¥1925145.97 元。

最高限价（如有）：¥5884783.07 元，其中 1 分标：¥2815743.36 元，2 分标：¥1143893.74 元，3 分标：¥1925145.97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主要内容为：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百合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美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康浮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乐上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古美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琴华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兴达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局盛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央律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屯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坡丹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洞村、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靖安村、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喇叭村、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弄岩村、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桥业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2 分标主要内容为：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华侨社区、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百坡村那坡新屯、那驮新屯、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百沙村、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内江村、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百敢村、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广新家园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3 分标主要内容为：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能带村弄甲屯、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华彰村作里屯、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玉凤村、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六惠村、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甫里村、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上镇村外论屯、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尚兴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永常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宝美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义安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百峰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六合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 100%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分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 1 分标→3 分标段的顺序评标，按评标顺序已在前面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面其他分标的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1 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2 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3 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必须足额交纳，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百色市“广西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

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中路 42 号

联系方式: 李邓雄 0776-32114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06室

联系方式: 吴裕秋 0776-3070306、13877691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裕秋

电话: 13877691895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分标号：1 分标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实施分布 |
| 1 | 6 米杆太阳能路灯 | 967 | 盏 | <p>1. 灯杆为一次成型圆锥型杆，杆高 6 m,下口径 135mm, 上口径 75mm, 灯杆壁厚\geq3.00mm; 材质：低碳钢 Q235A; 灯杆与法兰盘连接处要设加劲板。</p> <p>2.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白色），要求表面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p> <p>3. 灯杆各焊接部位必需通焊，不允许点焊、虚焊、漏缝，焊口不允许打磨。</p> <p>4. 灯头采用 LED 灯头，直射式设计方 案。灯具内外壳表面要求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灯具需密封的部位。必需使用耐高温、抗老化的硅胶防护圈。灯具防护等级为 IP67；配线应采用双护套 BVV 铜芯线。</p> <p>5. 光源选用高显色指数 LED 集成芯片，显色指数不低于 80，色温范围 600~6500k，光源发光效率不低于：100lm/W, 灯具光效不低于：60lm/W，功率 50W。</p> <p>6. 灯头座应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绝缘材料。灯具应采用铝合金外加耐候型漆静电喷塑处理，采用合理、科学的配光设计。</p> <p>7. 蓄电池锂电容量不少于 100AH、太阳能板 12V/100W、控制器为 12-30V /最高电流为 10A，防过充，过放保护功能。</p> <p>8. 路灯基础要求按照设计图施工。</p> | <p>1.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百合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37 盏；</p> <p>2.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美村立杆式路灯 151 盏；</p> <p>3.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康浮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69 盏；</p> <p>4.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乐上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28 盏；</p> <p>5.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古美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27 盏；</p> <p>6.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琴华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50 盏；</p> <p>7.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兴达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73 盏；</p> <p>8.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局盛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65 盏；</p> <p>9.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央律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59 盏。</p> <p>10.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屯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3 盏；</p> <p>11.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坡丹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45 盏；</p> <p>12.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洞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24 盏；</p> <p>13. 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靖安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35 盏；</p> <p>14. 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喇叭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31 盏；</p> <p>15. 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弄岩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74 盏；</p> <p>16. 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桥业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86 盏。</p> |

| | | | | | |
|---|----------|----|---|---|--|
| 2 |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 43 | 盏 | <p>1. 灯杆为一次成型圆锥型杆，杆长 1 m，灯杆壁厚≥3.00mm；材质：低碳钢 Q235A。</p> <p>2.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白色），要求表面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p> <p>4. 灯头采用 LED 灯头，直射式设计方 案。灯具内外壳表面要求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灯具需密封的部位。必需使用耐高温、抗老化的硅胶防护圈。灯具防护等级为 IP67；配线应采用双护套 BVV 铜芯线。</p> <p>5. 光源选用高显色指数 LED 集成芯 片，显色指数不低于 80，色温范围 600~6500k，光源发光效率不低于：100lm/W, 灯具光效不低于：60lm/W，功率 50W。</p> <p>6. 灯头座应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绝缘材料。灯具应采用铝合金外加耐候型漆静电喷塑处理，采用合理、科学的配光设计。</p> <p>7. 蓄电池锂电容量不少于 100AH、太阳能板 12V/100W、控制器为 12-30V /最高电流为 10A，防过充，过放保护功能。</p> | <p>1.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美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1 盏；</p> <p>2.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康浮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1 盏；</p> <p>3.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乐上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3 盏；</p> <p>4.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琴华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4 盏；</p> <p>5.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兴达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9 盏；</p> <p>6.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局盛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10 盏；</p> <p>7.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央律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1 盏；</p> <p>8. 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坡丹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1 盏；</p> <p>9. 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弄岩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3 盏；</p> <p>10. 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桥业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10 盏；</p> |
|---|----------|----|---|---|--|

▲二、商务条款

| | |
|-----|--|
| 质保期 | <p>1. 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灯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p> <p>2. 货物按质保期进行质保，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为新设备，并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p> |
|-----|--|

| | |
|----------------|--|
| | 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 执行标准 | 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所有产品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一切维修费用。因设备自身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检查，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48小时内提供更换）。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期间只收取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且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低于免费服务期内项目。 3. 服务响应时间：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48小时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48个小时排除。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按约定的验收程序和方法，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百合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美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康浮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乐上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古美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琴华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兴达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局盛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央律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屯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坡丹村、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洞村、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靖安村、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喇叭村、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弄岩村、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桥业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自然日内。 |
| 付款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款方式：货物采购全部到位且质量合格及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30%，安装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100%（含已支付的）。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合法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 |
|--------------------|--|
| <p>报价要求</p> | <p>1. 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产品价、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含定位、挖基础、混凝土浇筑基础材料采购运输费及人工费等）、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验收标准</p> | <p>1. 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标的名称“6 米杆太阳能路灯”、“挂壁式太阳能路灯”技术需求中的包括但不限于“灯杆、LED灯具、太阳能板、太阳能锂电池”的参数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项目验收，并加以法律诉讼，追讨损失。</p> <p>2.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未开封的、附带产品合格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灯杆、LED 灯具、太阳能板、太阳能锂电池”的参数性能合格证原件，合格证需贴在设备上）、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内容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5.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
| <p>其他要求</p> | <p>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供应商如需对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可自行前往。</p> <p>3.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

| | |
|---|---|
| | <p>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
| <p>三、其他说明</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 <p>核心产品</p> | <p>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6米杆太阳能路灯”</p> |

| 分标号：2分标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实施分布 |
| 1 | 6米杆太阳能路灯 | 387 | 盏 | <p>1. 灯杆为一次成型圆锥型杆，杆高6m，下口径135mm，上口径75mm，灯杆壁厚$\geq 3.00\text{mm}$；材质：低碳钢Q235A；灯杆与法兰盘连接处要设加劲板。</p> <p>2.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白色），要求表面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p> <p>3. 灯杆各焊接部位必需通焊，不允许点焊、虚焊、漏缝，焊口不允许打磨。</p> <p>4. 灯头采用LED灯头，直射式设计方案。灯具内外壳表面要求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灯具需密封的部位。必需使用耐高温、抗老化的硅胶防护圈。灯具防护等级为IP67；配线应采用双护套BVV铜芯线。</p> <p>5. 光源选用高显色指数LED集成芯片，显色指数不低于80，色温范围600~6500k，光源发光效率不低于：100lm/W，灯具光效不低于：60lm/W，功率50W。</p> <p>6. 灯头座应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绝缘材料。灯具应采用铝合金外加耐候型漆静电喷塑处理，采用合理、科学的配光设计。</p> <p>7. 蓄电池锂电容量不少于100AH、太阳能板12V/100W、控制器为12-30V/最高电流为10A，防过充，过放保护功能。</p> <p>8. 路灯基础要求按照设计图施工。</p> | <p>1. 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华侨社区立杆式太阳能路灯92盏；</p> <p>2. 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百坡村那坡新屯、那驮新屯立杆式路灯40盏；</p> <p>3. 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百沙村立杆式路灯83盏；</p> <p>4. 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内江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42盏；</p> <p>5. 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百敢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94盏；</p> <p>6. 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广新家园立杆式太阳能路灯36盏。</p> |
| 2 |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 41 | 盏 | <p>1. 灯杆为一次成型圆锥型杆，杆长1m，灯杆壁厚$\geq 3.00\text{mm}$；材质：低碳钢Q235A。</p> <p>2.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白色），要求表面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p> <p>4. 灯头采用LED灯头，直射式设计方案。灯具内外壳表面要求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灯具需密封的部位。必需使用耐高温、抗老化的硅胶防护圈。灯</p> | <p>1. 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华侨社区挂壁式太阳能路灯1盏；</p> <p>2. 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百坡村那坡新屯、那驮新屯挂壁式太阳能路灯21盏；</p> <p>3. 百色市田阳区头</p> |

| | | | | |
|--|--|--|---|---|
| | | | 具防护等级为 IP67；配线应采用双护套 BVV 铜芯线。 5. 光源选用高显色指数 LED 集成芯片，显色指数不低于 80，色温范围 600~6500k，光源发光效率不低于：100lm/W，灯具光效不低于：60lm/W，功率 50W。 6. 灯头座应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绝缘材料。灯具应采用铝合金外加耐候型漆静电喷塑处理，采用合理、科学的配光设计。 7. 蓄电池锂电容量不少于 100AH、太阳能板 12V/100W、控制器为 12-30V/最高电流为 10A，防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 塘镇百沙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11 盏； 4. 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内江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8 盏。 |
|--|--|--|---|---|

▲二、商务条款

| | |
|---------------|--|
| 质保期 | <p>1. 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灯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p> <p>2. 货物按质保期进行质保，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为新设备，并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
| 执行标准 | <p>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本项目所有产品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p> <p>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一切维修费用。因设备自身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检查，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48 小时内提供更换）。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期间只收取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且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低于免费服务期内项目。</p> <p>3. 服务响应时间：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48 小时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8 小时内派技术员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个小时排除。质</p> |

| | |
|----------------|---|
| | 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按约定的验收程序和方法，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华侨社区、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百坡村那坡新屯、那驮新屯、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百沙村、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内江村、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百敢村、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广新家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自然日内。 |
|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货物采购全部到位且质量合格及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30%，安装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合法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报价要求 | 1. 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产品价、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含定位、挖基础、混凝土浇筑基础材料采购运输费及人工费等）、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验收标准 | 1. 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标的名称“6 米杆太阳能路灯”、“挂壁式太阳能路灯”技术需求中的包括但不限于“灯杆、LED 灯具、太阳能板、太阳能锂电池”的参数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项目验收，并加以法律诉讼，追讨损失。 2.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未开封的、附带产品合格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灯杆、LED 灯具、太阳能板、太阳能锂电池”的参数性能合格证原件，合格证需贴在设备上）、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内容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过程中 |

| | |
|--|--|
| | <p>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5.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 其他要求 | <p>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供应商如需对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可自行前往。</p> <p>3.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
| 三、其他说明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 核心产品 |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6米杆太阳能路灯” |

| 分标号：3分标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实施分布 |
| 1 | 6米杆太阳能路灯 | 663 | 盏 | <p>1. 灯杆为一次成型圆锥型杆，杆高 6m，下口径 135mm，上口径 75mm，灯杆壁厚 $\geq 3.00\text{mm}$；材质：低碳钢 Q235A；灯杆与法兰盘连接处要设加劲板。</p> <p>2.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白色），要求表面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p> <p>3. 灯杆各焊接部位必需通焊，不允许点焊、虚焊、漏缝，焊口不允许打磨。</p> <p>4. 灯头采用 LED 灯头，直射式设计方 案。灯具内外壳表面要求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灯具需密封的部位。必需使用耐高温、抗老化的硅胶防护圈。灯具防护等级为 IP67；配线应采用双护套 B VV 铜芯线。</p> <p>5. 光源选用高显色指数 LED 集成芯片，显色指数不低于 80，色温范围 600~6500k，光源发光效率不低于：100lm/W，灯具光效不低于：60lm/W，功率 50W。</p> <p>6. 灯头座应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绝缘材料。灯具应采用铝合金外加耐候型漆静电喷塑处理，采用合理、科学的配光设计。</p> <p>7. 蓄电池锂电容量不少于 100AH、太阳能板 12V/100W、控制器为 12-30V/最高电流为 10A，防过充，过放保护功能。</p> <p>8. 路灯基础要求按照设计图施工。</p> | <p>1.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能带村弄甲屯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45 盏；</p> <p>2.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华彰村作里屯立杆式路灯 26 盏；</p> <p>3.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玉凤村立杆式路灯 77 盏；</p> <p>4.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六惠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32 盏；</p> <p>5.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甫里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70 盏；</p> <p>6.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上镇村外论屯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5 盏；</p> <p>7.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尚兴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64 盏；</p> <p>8.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60 盏；</p> <p>9.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永常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68 盏；</p> <p>10.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宝美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29 盏。</p> <p>11.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义安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43 盏；</p> <p>12.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百峰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7 盏；</p> <p>13.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六合村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7 盏。</p> |
| 2 |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 30 | 盏 | <p>1. 灯杆为一次成型圆锥型杆，杆长 1m，灯杆壁厚 $\geq 3.00\text{mm}$；材质：低碳钢 Q235A。</p> <p>2. 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p> | <p>1.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能带村弄甲屯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3 盏；</p> <p>2.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玉凤村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2 盏；</p> |

| | | | | |
|--|--|--|---|---|
| | | | <p>体涂装（白色），要求表面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p> <p>4. 灯头采用 LED 灯头，直射式设计方 案。灯具内外壳表面要求光洁圆滑，无 针孔蜂窝，灯具需密封的部位。必需使 用耐高温、抗老化的硅胶防护圈。灯具 防护等级为 IP67；配线应采用双护套 B VV 铜芯线。</p> <p>5. 光源选用高显色指数 LED 集成芯片， 显色指数不低于 80，色温范围 600~65 00k，光源发光效率不低于：100lm/W， 灯具光效不低于：60lm/W，功率 50W。</p> <p>6. 灯头座应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绝缘材 料。灯具应采用铝合金外加耐候型漆静 电喷塑处理，采用合理、科学的配光设 计。</p> <p>7. 蓄电池锂电容量不少于 100AH、太阳 能板 12V/100W、控制器为 12-30V/最高 电流为 10A，防过充，过放保护功能。</p> | <p>3.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甫里村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4 盏；</p> <p>4.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尚兴村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2 盏；</p> <p>5.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1 盏；</p> <p>6.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宝美村挂 壁式太阳能路灯 10 盏；</p> <p>7.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义安村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8 盏。</p> |
|--|--|--|---|---|

▲二、商务条款

| | |
|---------------|--|
| 质保期 | <p>1. 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灯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p> <p>2. 货物按质保期进行质保，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为新设备，并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
| 执行标准 | <p>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本项目所有产品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p> <p>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供</p> |

| | |
|----------------|--|
| | <p>应商须承担一切维修费用。因设备自身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质保期内, 免费定期上门检查,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如发生设备故障, 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48 小时内提供更换)。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期间只收取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 且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低于免费服务期内项目。</p> <p>3. 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48 小时作出回应,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 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排除, 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个小时排除。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 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p>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p>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按约定的验收程序和方法, 完成最终验收, 且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p> <p>2. 交付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能带村弄甲屯、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华彰村作里屯、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玉凤村、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六惠村、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甫里村、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上镇村外论屯、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尚兴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永常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宝美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义安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百峰村、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六合村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合同签订时间 | <p>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自然日内。</p> |
| 付款方式 | <p>1. 付款方式: 货物采购全部到位且质量合格及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30%, 安装验收合格后, 合同款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采购人支付前, 中标供应商须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合法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p> <p>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p> <p>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 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
| 报价要求 | <p>1. 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产品价、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含定位、挖基础、混凝土浇筑基础材料采购运输费及人工费等)、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
| 验收标准 | <p>1. 供货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标的名称“6 米杆太阳能路灯”、“挂壁式太阳能路灯”技术需求中的包括但不限于“灯杆、LED 灯具、太阳能板、太阳能锂电池”的参数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 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p> |

| | |
|---|---|
| | <p>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项目验收，并加以法律诉讼，追讨损失。</p> <p>2.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未开封的、附带产品合格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灯杆、LED 灯具、太阳能板、太阳能锂电池”的参数性能合格证原件，合格证需贴在设备上）、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内容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5.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
| <p>其他要求</p> | <p>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供应商如需对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可自行前往。</p> <p>3.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
| <p>三、其他说明</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 <p>核心产品</p> | <p>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6 米杆太阳能路灯”</p> |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1 |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
| 6.2 |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p> |

| | |
|------|--|
| | <p>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8.1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
| 11.2 | <p>不组织现场考察</p> <p>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
| 13 |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2 或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 |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如有,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预留 100% 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 |
|------|---|
| |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方案（拟投入人员计划、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工期保障措施）、项目应急预案，格式自拟）、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
| 18.1 |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p> <p>1 分标：</p> <p>户名：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开户账号：8000895552555528600649</p> <p>2 分标：</p> <p>户名：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开户账号：8000895552555528990757</p> <p>3 分标：</p> <p>户名：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开户账号：8000895552555529977246</p> |

| | |
|-------------|--|
| | <p>注：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于开标当天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06室），收件人：吴裕秋0776-307030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广西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3 |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4.3 (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 |
|-------------|---|
| 24.3 (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 |
| 25.3 (2)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
| 30.1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307030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06室（）</p> |

| | |
|------|---|
| |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p>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部门：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p> <p>联系地址：百色市田阳区金狮路6号</p> <p>联系电话：0776-3280823</p> |
| 39.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0109333333</p> |
| 40.1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p> |

| | |
|--|---|
| | <p>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计息退回。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

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

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共 5 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主观分由各评委成员独立打分，以各评委成员平均分作为某投标单位某项对应分值。

(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疑似伪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注：货物类项目价格分不低于 30 分</p> | <p>投标报价</p> |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备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
| 2 | <p>技术分 (满分 53 分)</p> | <p>产品技术性能分(满分 10 分)</p> |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
| | | <p>供货方案 (满分 10 分)</p>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项目供货方案。</p> <p>一档(2分)：对项目认识不够，提供的产品供货方案未能说明供货及运输安排、人员安排及实施进度，方案内容冗杂。</p> <p>二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提供的产品供货方案能说明各个阶段供货安排、人员安排、各个阶段配送运输计划、实施进度，能提供项目配送进度图，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p> <p>三档(10分)：提供的产品供货方案有具体供货计划、供货安排、人员安排、实施进度具体有效、有针对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精简清晰，提供的运输方案有详细的配送运输计划、有针对性，提供的项目配送进度图清晰，技术路线明确。</p> <p>备注：不提供供货方案的按 0 分计。</p> |
| | | <p>安装方案 (满分 15 分)</p>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安装方案：包括拟投入人员计划、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安装调试方案。</p> <p>1. 拟投入人员计划</p> <p>一档(1分)：未能结合本项目安装施工地点分散的特点提供人员安排计划，或人员安排不合理；</p> <p>二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p> |

| | | | |
|--|--|------------------------|---|
| | | | <p>建造师或者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能结合本项目安装施工地点分散的特点提供人员安排计划，且人员分工合理明确；</p> <p>三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者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能结合本项目安装施工地点分散的特点提供人员安排计划，且人员分工明确，科学合理，能确保在施工安装各环节合理衔接。</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为其项目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不提供拟投入人员计划的按0分计。</p> <p>2. 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p> <p>一档(1分)：未能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或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计划不合理；</p> <p>二档(3分)：能结合本项目安装施工地点分散的特点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且安排合理；</p> <p>三档(5分)：能结合本项目安装施工地点分散的特点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科学合理，能确保在施工安装各环节合理衔接。</p> <p>备注：不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的按0分计。</p> <p>3. 安装调试方案</p> <p>一档(1分)：对项目认识不够，安装调试方案不清晰，内容冗杂；</p> <p>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清晰；</p> <p>三档(5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清晰，技术路线明确。</p> <p>备注：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按0分计。</p> |
| | |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p>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工期保障措施。</p> <p>1.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p> <p>一档(1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表述不清晰，内容冗杂；</p> <p>二档(3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清晰，有简单的生成过程描述，材料质量、工艺分析；</p> <p>三档(5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能从原材料、各环节</p> |

| | | | |
|---|-----|--------------------|---|
| | | | <p>生产工艺、方法、对产品性能的控制措施作详细描述分析，技术路线明确。</p> <p>备注：不提供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的按 0 分计。</p> <p>2. 质量检测控制措施</p> <p>一档(1分)：质量检测控制措施简单，表述不清；</p> <p>二档(3分)：有具体的质量检测控制措施，能从质量统计、理化检测、性能试验等方面分析；</p> <p>三档(5分)：有具体的质量检测控制措施，能从质量统计、理化检测、性能试验等方面作全面分析，技术路线明确。</p> <p>备注：不提供质量检测控制措施的按 0 分计。</p> <p>3. 工期保障措施</p> <p>一档(1分)：工期保障措施表述不清或工期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p> <p>二档(3分)：有具体的工期进度计划，有专业劳动力安排、安装施工工艺等方面的内容、有安装施工总进度表或网络图；</p> <p>三档(5分)：有具体的工期进度计划，有专业劳动力安排、安装施工工艺等方面的内容、有详细合理的安装施工总进度表或网络图，技术路线明确。</p> <p>备注：不提供工期保障措施的按 0 分计。</p> |
| | | 项目应急预案 (满分 3 分)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应急预案：</p> <p>一档(1分)：供应商对问题产品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够详细；</p> <p>二档(2分)：供应商对问题产品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详细；</p> <p>三档(3分)：供应商对问题产品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项目风险预见、管理、应对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全面、内容严谨简练，可行性高。</p> <p>备注：不提供项目应急预案的按 0 分计。</p> |
| 3 | 商务分 | 售后服务分 (满分) | <p>售后服务分(满分 15 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能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p> |

| | | | |
|-------------------|--------------|--------------|---|
| (满分 17 分) | (15 分) | | <p>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各项措施合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p> <p>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提供了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并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及时到现场维修并成功解决故障；提供一站式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定期回访计划，质保期后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管理、培训措施较完善；</p> <p>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调理清晰可行性高，提供了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并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后及时到现场维修并成功解决故障；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优秀的定期回访计划，质保期后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管理、培训措施科学完善。</p> |
| | 业绩分 (满分 2 分) | 业绩分 (满分 2 分)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的（类似业绩指： 承揽类似政府采购项目，并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项得2分，满分2分。</p> |
| 总得分=1+2+3。 |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如有)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① | 单价 (元)② | 单项合 计(元) ③=①× 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产品价、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含定位、挖孔、混凝土浇筑基础等）、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

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竞争性谈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货物采购全部到位且质量合格及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30%，安装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100%（含已支付的）。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合法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时间）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数量 及单 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 | | | | | |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 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注：

1. 项目如有分标的，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

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4.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同时有中型企业有和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格式自拟；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按无效投标处理或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投标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则无须提供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附后）。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附后）。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人须附本表所列人员的截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